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105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吳副校長正己、宋副校長曜廷、陳教務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許總務長和捷、吳研發長朝榮、劉處長美慧、游處長光昭、柯館長皓仁、張主任鈞法、洪主任聰敏、紀主任茂嬌、粘主任美惠、陳主任美勇、高院長文忠、吳主任忠信、林主任秘書安邦、沈主任永正、洪校長仁進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資訊中心「網路語音系統更新效益報告」(略)

三、總務處報告「本校各級中心空間使用情形」及研發處報告「中心繳納場租情形」

決定: **請研發處於行政會議報告各中心收支情形。**

四、人事室報告「教育部及勞動部近期召開學生兼任助理相關會議摘要」(略)

五、體育室報告(略)

六、秘書室公共事務中心報告「本校行政創意提案競賽」

決定:**請納入行政創新提案。**

七、各單位工作報告(略)

八、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1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戶外場地借用管理要點」第八條及第九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修正後通過。	業於 6 月 15 日將修訂後之戶外場地借用管理要點公告於事務組相關法令網頁。	100%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2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人員、物品及車輛進出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八條條文案，提請討論。	總務處	照案通過。	1. 業經提報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2次會議審議通過。 2. 業於6月16日將國際會議中心開放機車停車申請表以EDM通知全校師生，並公告於本處網頁。	100%
3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動電話通信費處理原則 補充規定(草案)」第四點、第五點及第六點，提請討論。	總務處	照案通過。	1. 教育部業以105年5月25日臺教秘(一)字第1050069046號函同意備查。 2. 本處於105年6月2日以師大總事字第1050018930號函通知全校各單位依規定辦理。	100%
4	有關本校各單位所職掌法規中，現行應經行政主管會報通過，經檢討擬調整為其他會議者乙案，請討論。	人事室	照案通過。	業以105年8月18日師大人字第1051019776號函函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修法等後續事宜。	100%
5	擬修訂本校「個人電子資料使用注意事項」,提請	資訊中心	照案通過。	業已於6月29日發函通知全校各單位，並放置於資訊中心網	100 %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執行率
	討論。			站。	
6	擬修正「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收據管理暨自行收納款項繳庫處理要點」，提請討論。	主計室	照案通過。	業以 105 年 7 月 1 日師大主字第 1051015875 號函發布轉知本校各單位，並公告於主計室網頁。	100%

決定: **通過備查。**

貳、討論事項

【提案 1】 提案單位: 總務處

案由: 擬修訂「校園安全管理作業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 擬修訂第四條監視影像調閱之申請單學生部份，因學務處原軍訓室其主管簽章改為專責導師室負責。

二、 為門禁安全考量，擬修訂第五條第 7 項各系所申請統一使用臨時門禁卡，每張收取發卡押金新臺幣 200 元。

三、 檢附校園安全管理作業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1。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 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 擬具本校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草案），請討論。

說明:

一、 依 105 年 6 月 1 日修正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14 條規定:「(第 2 項).....；師資培育之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由各該校組織遴選委員會就各該校或其附屬學校或其他學校校長或教師中遴選合格人員，送請校長聘兼（任）

之，並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或委由各該主管機關遴選合格人員聘任之。.....（第 6 項）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事宜，遴選委員會之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定之。」辦理。

二、 為依前開規定辦理本校附中校長遴選，爰參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臺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補充規定及各國立大學附中校長遴選辦法等規定，研擬本校「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草案)」。俾據以籌組本校附中校長遴選委員會及辦理其遴選等相關事宜。

三、 本辦法（草案）研訂重點說明如下：

（一）本辦法訂定依據。（第一條）

（二）遴委會組成時機。（第二條）

（三）明定遴委會各類委員產生方式。（第三條）

（四）明定委員任期、主席人選、出席人數、決議人數及工作人員等事宜。（第四條）

（五）明定委員資格、迴避規定及職缺遞補方式等規定。（第五條）

（六）明定遴委會職掌。（第六條）

（七）明定附中校長候選人資格條件。（第七條）

（八）明定附中校長遴選程序。（第八條）

（九）明定附中校長員額及其權利義務。（第九條）

（十）明定附中校長任期及代理人選。（第十條）

（十一） 明定附中校長連任之作業程序。（第十一條）

（十二） 明定校長職務代理人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時，應即辭去代理校長職務。（第十二條）

（十三） 明定遴委會之經費預算。（第十三條）

（十四） 明定遴委會運作過程，應兼顧透明公開及保密，各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原則。（第十四條）

（十五） 明定遴委會及工作人員應恪遵行政中立原則。（第十五條）

（十六） 明定如有疑義或爭論時之負責解釋處理單位。（第十六條）

（十七） 明定未盡事宜之處理原則。（第十七條）

（十八） 明定本辦法訂定及修正程序。（第十八條）

四、 檢附本校「附屬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連任辦法（草案）訂定總說明、逐條說明、條文（草案）」及「教育部、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各國立大學附中校長遴選委員會組成方式」各乙份。

五、 本案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續提法規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 3】 提案單位: 學務處

案由: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緊急傷病處理要點」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健康中心配合校內外各項活動醫護支援處理要點」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校 105 年 8 月 18 日師大人字第 1051019776 號函辦理，調整上述二項法規應通過層級，由行政會議簡化調整為行政主管會報通過即可。

二、 為因應部分單位更名與健康中心門診業務停止、無醫師編制等，併予修正相關條文內容。

三、 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各乙份(如附件 3)。

決議: **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為訂定本校校務研究重要之議題及方向，擬召開「校務研究議題咨詢會議」，提請討論。

說明：為了解本校各行政主管單位基於學生教育事務、校務行政管理研究等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之需求，經鈞長指示召開「校務研究議題咨詢會議」，提請討論訂定本校校務研究重要之議題及方向(詳附檔)。

決議:**請先簽陳諮詢委員建議名單，奉准後再另行召開會議討論。**

肆、散會(18 時)